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运忠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会监事5名,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 决通过,且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 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保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 二、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 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五、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的顺利实施,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原则,公司向控股股东支付的担保费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土地租赁费及承租贺 投集团办公场所、门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十、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履职情况的

考评报告》:

监事会认为: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积极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说明公司各方面运作是规范的。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程序合法,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四)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钦州永盛股权等事宜,均能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出让、受让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土地

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中,公司计划实现净利润 1.68 亿元。公司本年度实际利润实现情况与经营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74.75 万元,比经营计划减少 37.65%,主要是由于受到严重的干旱天气影响,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减少,导致自发电量减少,而公司为满足社会用电需求,大量购入价格较高的外购电量,导致成本提高,净利润减少。

(七)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 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 2011年12月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经自查,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26日